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牙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22022100849303】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个人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并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牙齿损伤，且该损伤属于《牙齿意外伤害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中所列类型之一的，保险人按照“单颗牙齿给付限额×《给付表》中与该项损伤类型对应的给付比例×损伤牙齿数量”计算给付牙齿意外伤害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给付的牙齿意外伤害保险金累计以其牙齿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牙齿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牙齿损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除非本附加险条款约定予以承保；

（二）被保险人因换牙导致牙齿缺损或者牙脱落；

（三）被保险人缺损牙齿为乳牙或者种植牙。

单颗牙齿给付限额、牙齿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第六条 单颗牙齿给付限额、牙齿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五）公安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 义

牙脱落：指受外力撞击造成牙齿整体脱落牙槽骨，不包括牙齿冠折，但因牙冠折后为了治疗的需要而不得不拔除残存牙根的计入牙齿脱落。牙齿的Ⅰ、Ⅱ、Ⅲ度松动不属于脱落。

换牙：指乳牙脱落，恒牙长出的过程。

种植牙：指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来支持、固位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恒牙：指人在乳牙（人萌生的第一组牙）脱落后的第二幅牙列，若因疾病或意外而致脱落后无法再萌出。

《牙齿意外伤害保险金给付表》

牙齿意外伤害类型	给付比例
恒牙损伤，导致牙冠或牙颈缺损三分之一以上而牙根仍有部分或全部保留。	50%
恒牙损伤，导致牙根全部脱落。	100%